



安全理事会

UN 1022 APR 1989

FEB 21 1989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0463
17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9年2月8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2月份主席的身份的来信 (S/20454), 和 1989年2月7日巴勒斯坦驻联合国副常驻观察员的信 (S/20451),

铭记《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和《世界人权宣言》宣告的所有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严重关注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日益深重，他们的人权不断受到侵犯，

尤其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当局强行采取新的措施，导致更多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遭到伤亡，

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在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所采取的当前政策和行径，一定会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带来严重的影响，

回顾根据《第四项目内瓦公约》第一条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遵守该公约，

认识到必须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并且在中东达成全面持久的和平，

1. 深切痛惜以色列在其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对巴勒斯坦人民顽固地采取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违反人权，尤其肆意开火，造成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伤亡的政策和行径；

2. 还深切痛惜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

3. 再度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目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4.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并且遵行它根据《第四项目内瓦公约》所应履行的义务，立即停止违反公约各项规定的政策和做法；

5. 又促请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以协助建立和平；

6. 告明亟需在联合国主持下，就中东冲突，巴勒斯坦问题是不可分割的部分，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并且表示决心努力工作达成这个目的；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审查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审查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